



杭州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

2021.11.15



案例：浙江宁海车间火灾事故

2019年9月29日，宁波锐奇日用品公司重大火灾，19人死3人伤，直接损失2380万元。



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锐奇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租用裕亮文具厂厂房，注册资本100万元，28名员工，生产经营日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洗涤剂等产品2018年销售额610万元。典型的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

裕亮文具厂2014年3月违法建设厂房，未办理规划审批、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手续；非法出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房。

直接原因：锐奇公司员工孙某松将加热后的异构烷烃混合物倒入塑料桶时，因静电放电引起可燃蒸气起火并蔓延成灾。

现场处置：13时10分许塑料桶内物质起火，该员工没有就近取用灭火器，而用纸板扑打、覆盖塑料桶等方法，持续4分多钟未能灭火，火势渐大烧熔塑料桶引燃周边易燃物，13时16分燃烧产生的大量有毒高温烟气从一层迅速通过楼梯向上蔓延，引燃二层、三层成品包装车间可燃物，13时27分整个厂房处于立体燃烧状态。

事故追责：

锐奇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和直接责任人（孙姓员工）3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责。

锐奇公司股东和裕亮文具厂法人 2人追究刑事责任。

宁海县委书记、县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队长，街道书记、主任，县执法局、规划局、住建局、经信局分管负责人等 21人接受党纪政纪处分。

点评：

结合初始扑救的现场视频，“该员工没有就近取用灭火器，而用纸板扑打、覆盖塑料桶等方法，持续4分多钟未能灭火。”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极其珍贵的“4分多钟”现场应急处置时间被无为浪费，而付出19条人命的代价，多么遗憾，多么悲哀哪！！

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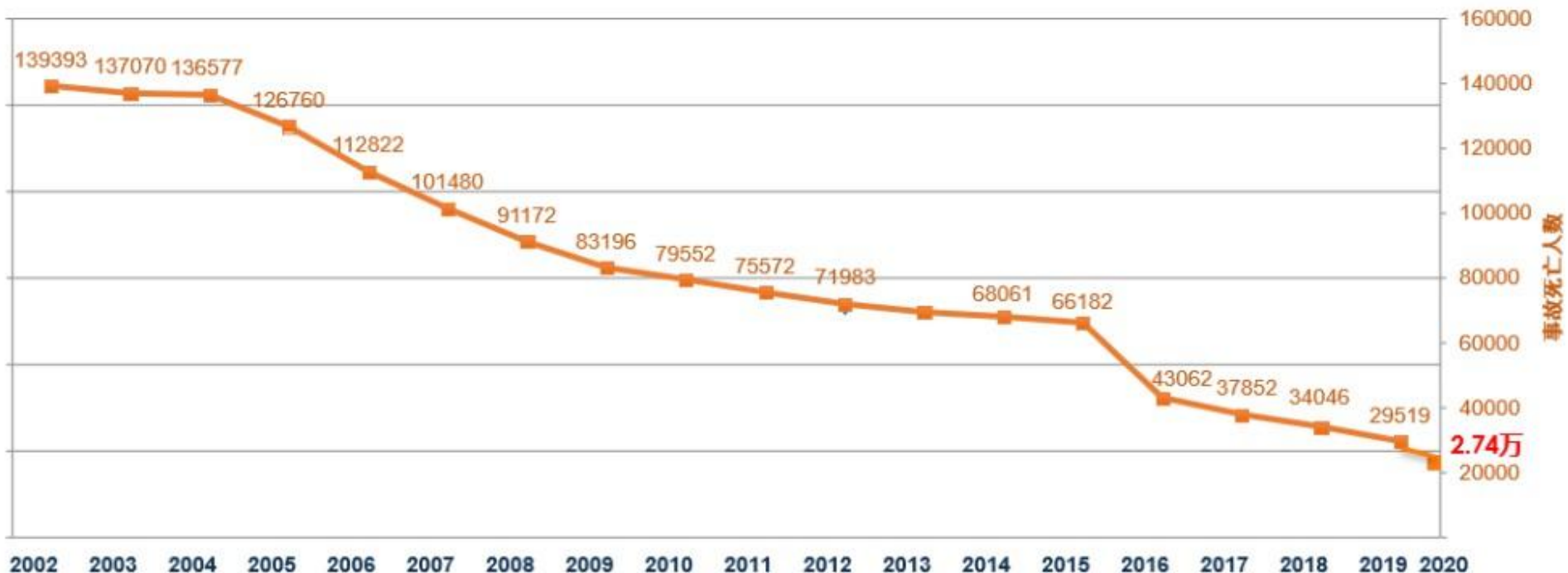
全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从历史最高峰2002年的107万余起、13万余人，降至**2020年的3.8万余起、2.74万余人**，按可比口径累计分别下降85.1%和70.9%；重特大事故从2001年的140起、2556人降到**2020年的16起、262人**，累计分别下降**88.6%和89.7%**。浙江省全年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1141起（重大事故3起，较大事故14起），同比下降22%；死亡1005人，同比下降22.2%；亿元GDP死亡率降至0.016%。全国排位从2019年的第7、8位下滑至11、9位（排位越低越好）。

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情况



我国2002—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2020年全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8万余起，死亡2.74万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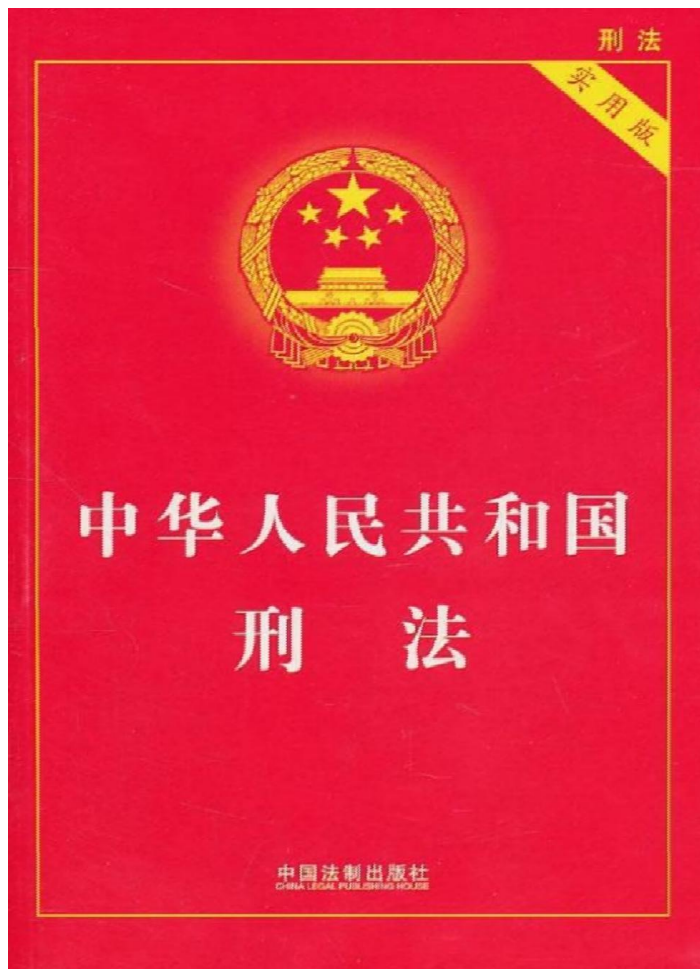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订后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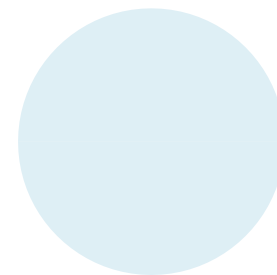


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由**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新增多项罪名，包括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高空抛物罪、危险作业罪等。对社会反映突出的抢夺公交车、方向盘、高空抛物行为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维护人民出行安全和头顶上的安全。



修正案前后对照

修正前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修正后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修正案前后对照

新增 妨碍安全 罪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修正案前后对照

新增 高空抛物罪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明确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浙江首例高空抛物罪判了！

2021年03月19日 14:01:21 来源：上虞检察

3月19日，由绍兴上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韩某高空抛物案，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韩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三千元。据悉，该案系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浙江省首例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高空抛物罪案。

修正案前后对照

3月14日，上虞区公安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3月11日上午，从事房屋装修工作的韩某，为贪图方便，在其承揽的上虞区某开放式小区3楼，将部分拆卸后的板材等建筑垃圾从三楼窗口直接抛掷至地面，抛掷的废材且带有铁钉，抛掷现场未设置警戒线和提示语，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所幸无人员受伤。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最常见
八宗罪



危险作业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危险物品肇事罪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消防责任事故罪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最常见
八宗罪



环境污染罪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铁路运输安全事故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重大飞行事故罪

交通肇事罪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第一百三十四条（增加）

【危险作业罪】

违法行为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

构成条件

-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处罚条款

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什么是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首页 > 公开 >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文件 > 规范性文件 > 2018

2017-12-05 09:47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监督管理四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分享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版)》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人的因素

违法行为

在生产、作业中
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造成后果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条款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

11死2伤 | 衡水4·25事故：项目经理/总监/安全科长等11人入刑！

2019年4月25日上午7时20分左右，河北衡水市翡翠华庭项目1#楼建筑工地，发生一起施工升降机轿厢（吊笼）坠落的重大事故，造成1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800万元。

直接原因：事故施工升降机第16、17节标准节连接位置西侧的两条螺栓未安装、加节与附着后未按规定进行自检、未进行验收即违规使用。

判决：11名涉事人员被桃城区检察院指控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冀安委办函〔2019〕88号

关于落实《衡水市翡翠华庭“4·25” 施工升降机轿厢坠落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有关工作的函

省住建厅：

经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省政府批复了《衡水市翡翠华庭“4·25”施工升降机轿厢坠落重大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现转送贵厅。

请贵厅按照省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针对事故防范的整改措施建议，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切实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形成事故防范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请于10月31日前，将上述事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省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勇 87803097 19931199369）

附件：衡水市翡翠华庭“4·25”施工升降机轿厢坠落
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人的因素

违法行为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

造成后果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条款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物的因素

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
不符合国家规定

造成后果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
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条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

江苏省XX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8)苏XXX刑初XXX号

- 事故情况：因天气炎热影响到员工作业，班长杨某为产线协调了工业电风扇，因现场无三孔插座，**杨某将工业电风扇的三孔插座的接地极折断插入两孔插座使用，导致电风扇无接地保护。**
- •2018年6月30日下午16时许，该公司员工蔡某乙工作期间打扫卫生，未先切断电源移动电风扇，导致触电，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XX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某系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杨某系公司产线班组长（折断电风扇接地接），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

造成后果

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条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违法行为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

造成后果

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条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涉及安全生产的16宗罪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违法行为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

造成后果

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

处罚条款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罪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
应当立即向本单位
负责人报告

单位负责人
接到报告后

1小时内向县级以上安全主管部门汇报
主管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山东金矿事故迟报30小时！栖霞市委书记、市长被 免职



中国青年网

发布时间: 01-15 19:32 | 中国青年网官方帐号

1月10日13时13分许，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在基建施工过程中，回风井发生爆炸事故，造成22人被困。经全力救援，11人获救，10人死亡，1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6847.33万元。

“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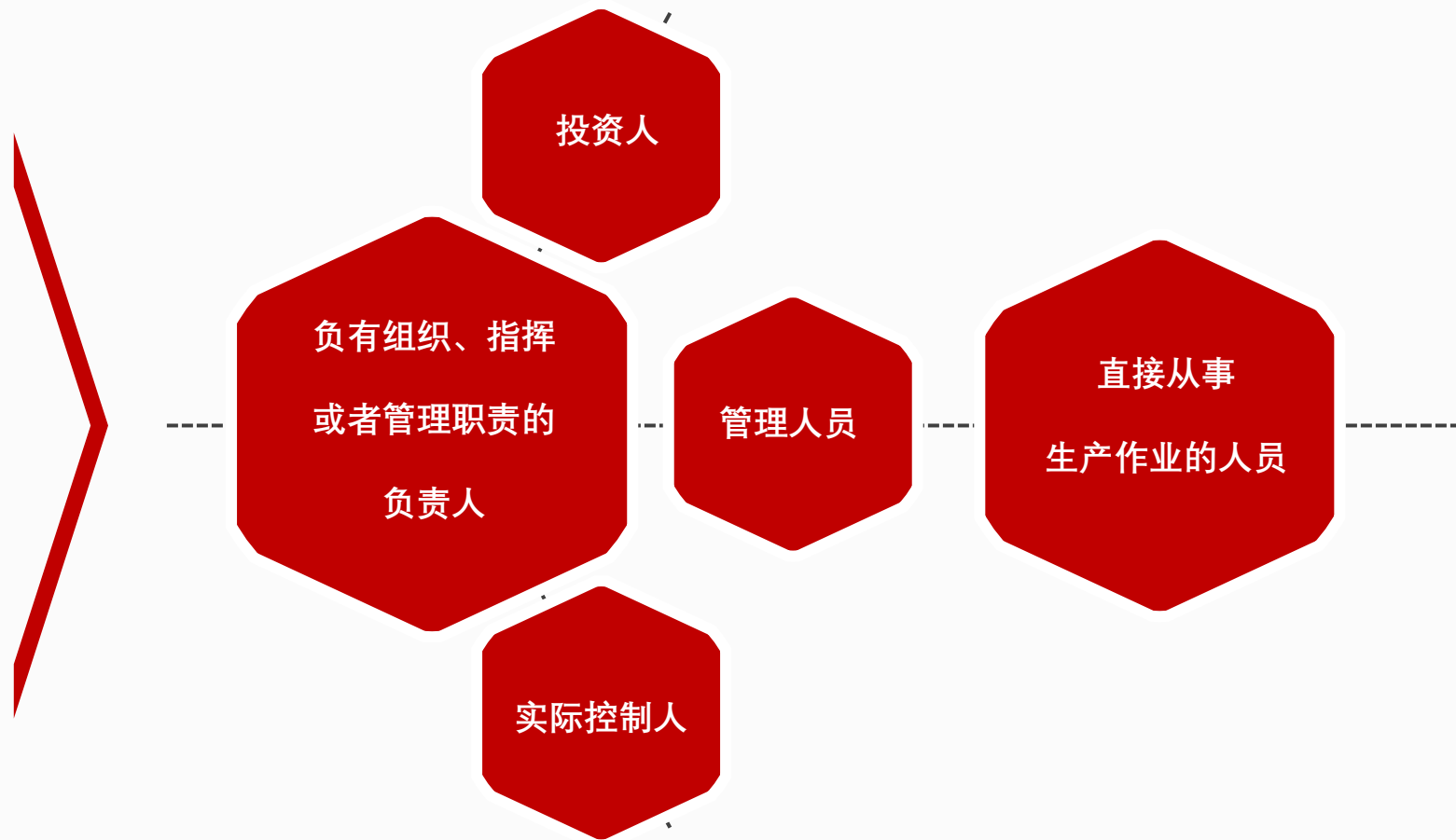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5年11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5次会议、2015年12月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年12月14日

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

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的
犯罪主体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人的因素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



董事长/总经理



经理



车间主任/班长



员工



都有可能

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违章作业

更多适用于主要是一线员工

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



未办理动火作业



未佩戴电焊面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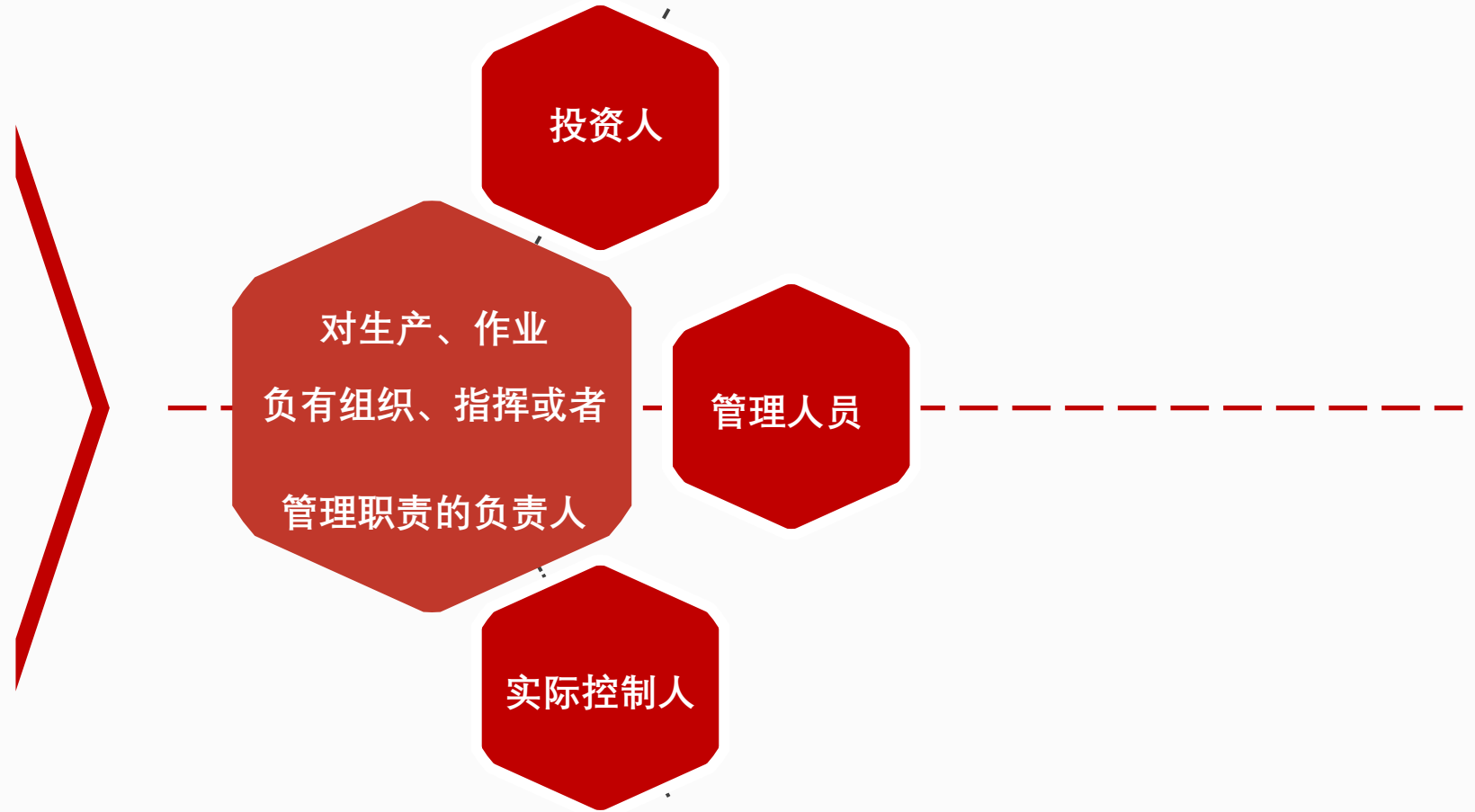
头发必须盘到安全帽内
气瓶作业未分开到安全距离

案例分析

- 2014年10月26日22时许，被告人万某在裕安区分路口镇某制梁场工地驾驶叉车作业过程中，将行走在工地上的工人王某轧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部门鉴定，死者王某符合钝性外力作用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 事后，被告人受雇的公司赔偿王某家属各项费用共计86万元，被害人家属对被告人予以谅解。
-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万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造成一人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万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

危险作业罪主体范围

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的
犯罪主体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

危险作业罪的主体范围



董事长/总经理



经理



车间主任/班长



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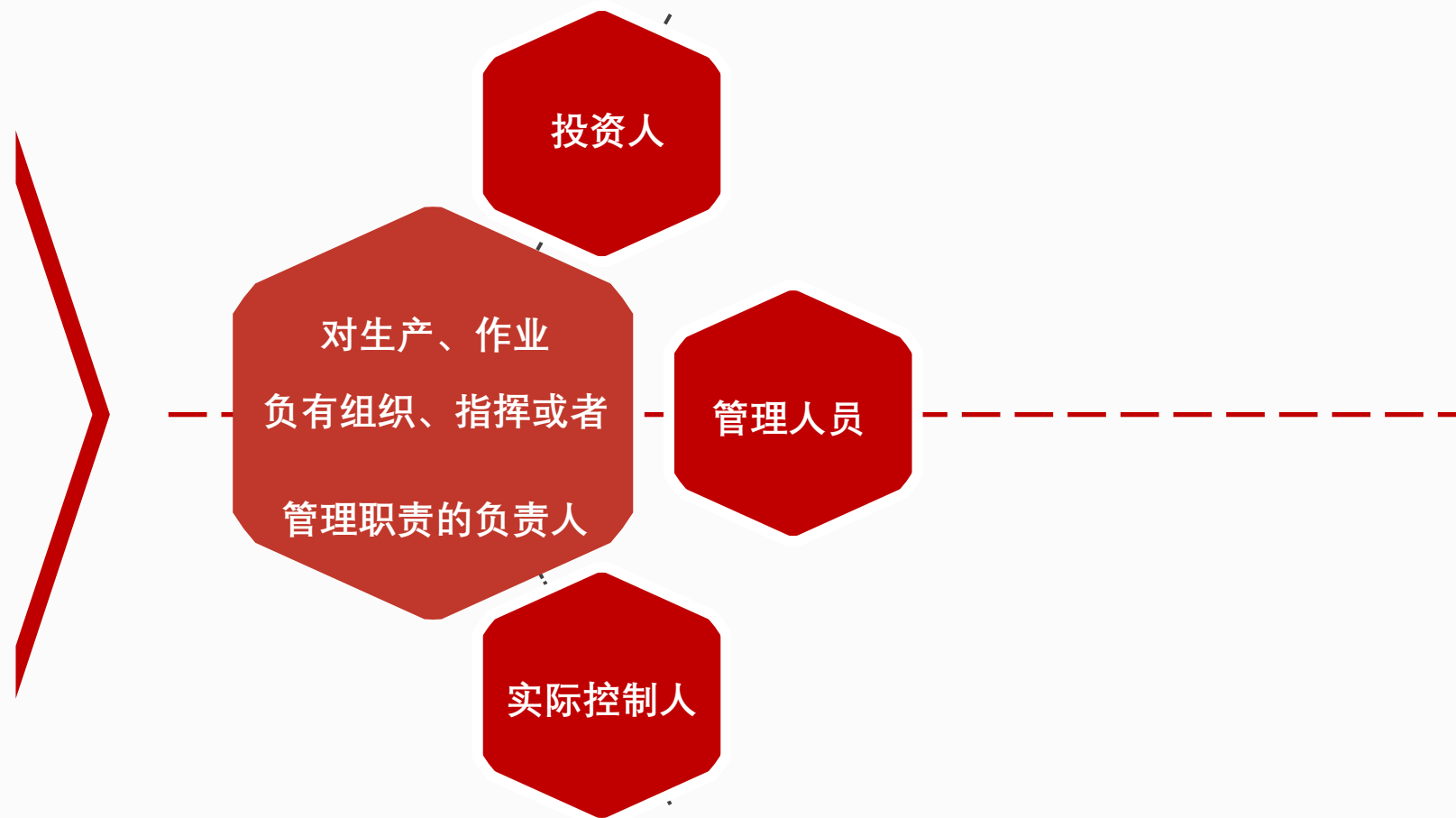


都有可能
犯危险作业罪

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作业组织者，违章指挥者！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主体范围

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的
犯罪主体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主体范围



董事长/总经理



经理



车间主任/班长



都有可能

犯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定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人适用条件

◆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 1 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2 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3 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
- 4 其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行为。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主体范围

第三条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实际控制人

投资人

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

管理人员

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主体范围



董事长/总经理



经理



车间主任/班长



维护人员



都有可能

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没有履行法定职责消除事故隐患

更多适用于安全管理等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9月26日下午，冀州市某小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指挥员张某往塔吊所吊灰罐内装好灰后，将灰罐挂好，然后通知塔吊司机魏某吊起向11号楼运送。当塔吊由南向北转动至地下车库施工现场上方时，灰罐突然坠落，砸在正在给地下车库拧钢筋的被害人刘某身上，刘某当场死亡。
- 日前，工地安全员康某被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 塔吊司机魏某、指挥员张某被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 据了解，该起事故是由于事发塔吊的**吊钩防脱钩装置被损坏**，未能及时更换，以至于起吊时晃动脱钩发生事故。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 工地安全员康某、塔吊司机魏某、指挥员张某等三人均被判刑，但实际上，三人被判刑的原因是不相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安全员有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具体到本案中，安全员康某之所以被判刑，是因为他未能履行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吊钩防脱钩装置损坏这一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 ◆ 而塔吊司机魏某、指挥员张某之所以被判刑，则是因为二人**违反操作规程**进行起吊作业。“起吊作业十不吊”中有一条便是“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具体到该案例中安全装置指的就是吊钩的防脱钩装置。

现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电线裸露



灭火器失效



吊钩无防脱钩装置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主体范围

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规定的
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主体范围



董事长/总经理



事故现场的有关
人员



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都有可能

犯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没有履行法定职责消除事故隐患

更多适用于安全管理等管理人员

明确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入罪门槛

1.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三个标准中只需要满足一个条件



第二部分 新《安全生产法》

- **1 修正背景及历程**

- **2 修订具体内容**

- **3 主要内容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01 修正背景及历程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实施。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年12月1日实施。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直播 代表大会直播 常委会直播 其他直播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第三次记者会



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地点：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前门西大街1号）代表接待室

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记者会，发言人岳仲明同志介绍立法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中国人大网现场图文直播。

文字直播 >>

更多文字 >>

新期待。

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对明年的立法工作作出预安排。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民法典草案提请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典化的法律。明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继续审议专利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档案法（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案。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明年还计划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选举法、国旗法、国徽法、著作权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安全生产法，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监察官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等。同时，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需要立改废释和作出授权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在往年的基础上，完善制度建设，明年还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高立法与改革衔接的精准度，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二是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完善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机制，为代

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
第三次记者会。

明年计划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选举法、国旗法、国徽法、著作权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安全生产法**，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监察官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等。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首页 > 新闻 > 部内动态

2019-06-12 17:21

来源：政策法规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分享

尚勇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汇报

应急管理部立法相关工作

2019年6月，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尚勇带队前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我部近期立法修法工作进行沟通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主持会议。

会上，尚勇介绍了应急管理部成立以来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就《刑法》修改主要考虑、修改背景和修改建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立法修法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了沟通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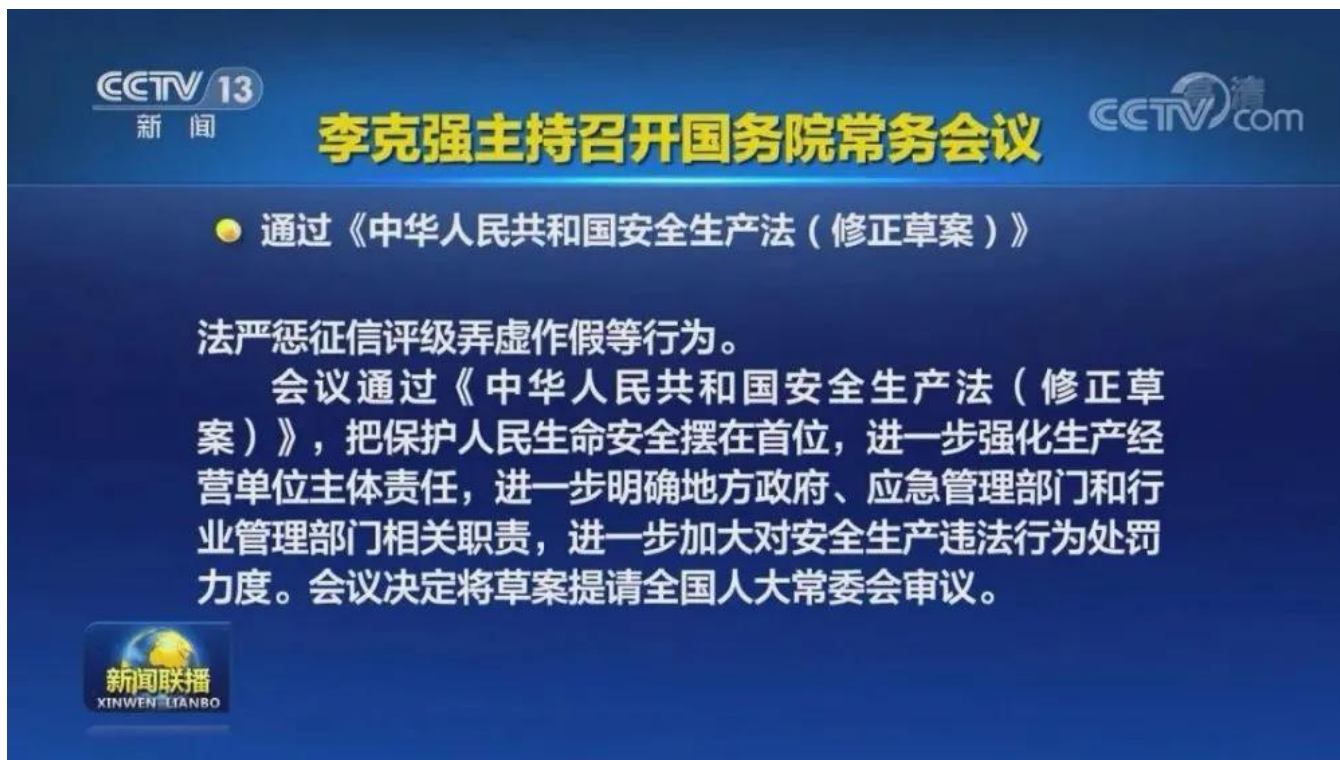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沈春耀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强调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应急管理部肩负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职责使命，成立以来在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法治化工作中取得重要进展，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安全生产法》修改和《刑法》修改已列入立法计划**，法工委相关对口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应急管理部法制部门沟通，密切配合，其他相关立法修法工作要与时俱进，注重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热点，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2020年11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措施，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支撑；

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 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记者会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新闻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任岳仲明介绍，**修改《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等已被列入**2021年预安排的重点立法工作日程**。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2021年1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副部长黄明所作的关于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黄明说，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公布施行，2009年和2014年进行了两次修正，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完善。

黄明说，草案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黄明说，草案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法律草案征求意见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中文版] [English]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录入 2021年1月31日 星期日

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 标记为必填项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1年2月25日。

省份 *

姓名

职业 *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中国人大网2021年1月30日消息，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2021年6月10日最新消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首页 | 宪法 | 人大机构 | 栗战书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 | 监督 | 代表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法律研究 | 理论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专题 | 资料库 | 国旗 | 国歌 | 国徽

新闻

当前位置： 首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来源： 中国人大网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2021年06月10日 17:5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图片报道

更多>>



立法

>>

- 周知！我国立法明确不得以任何方...
- 通过！印花税法来了 我国18个税种...
- 安全生产法新修改 加大对生产经营...
- 不花钱的法律服务，也可以帮你“...
- 法律援助立法为社会公平正义依法...

新《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及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措施，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支撑；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

□**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记者会举行，全国人大法工委新闻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任岳仲明介绍，修改《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等已被列入2021年预安排的重点立法工作日程。

□**202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全国人大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02 修正具体内容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法律责任

附 则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总则



适用本法



消防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



民用航空安全



铁路交通安全



水上交通安全



核与辐射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

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总则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总则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1 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5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章<第二十一条>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主要负责人职责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
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章<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建立相应的机制



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章<第二十三条>

成本



安全生产
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安全生产费用在
成本中据实列支

予以保证

资金投入不足
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决策机构 主要负
责人 个人经营的
投资人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



第二章<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职责

-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

恪尽职守 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

作出涉及安全的
经营决策

听取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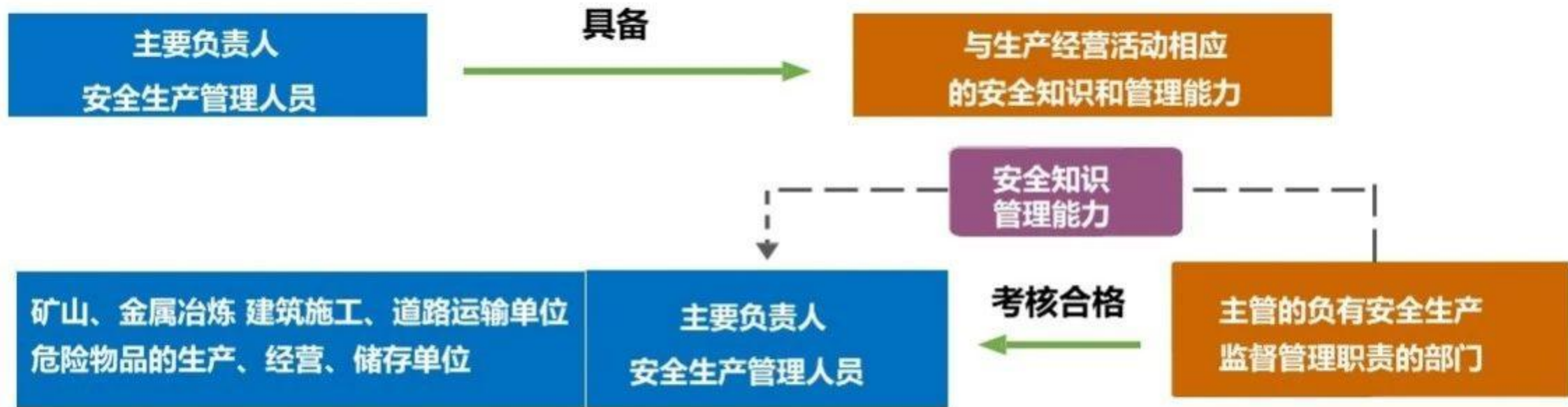
安全管理人员
依法履行职责

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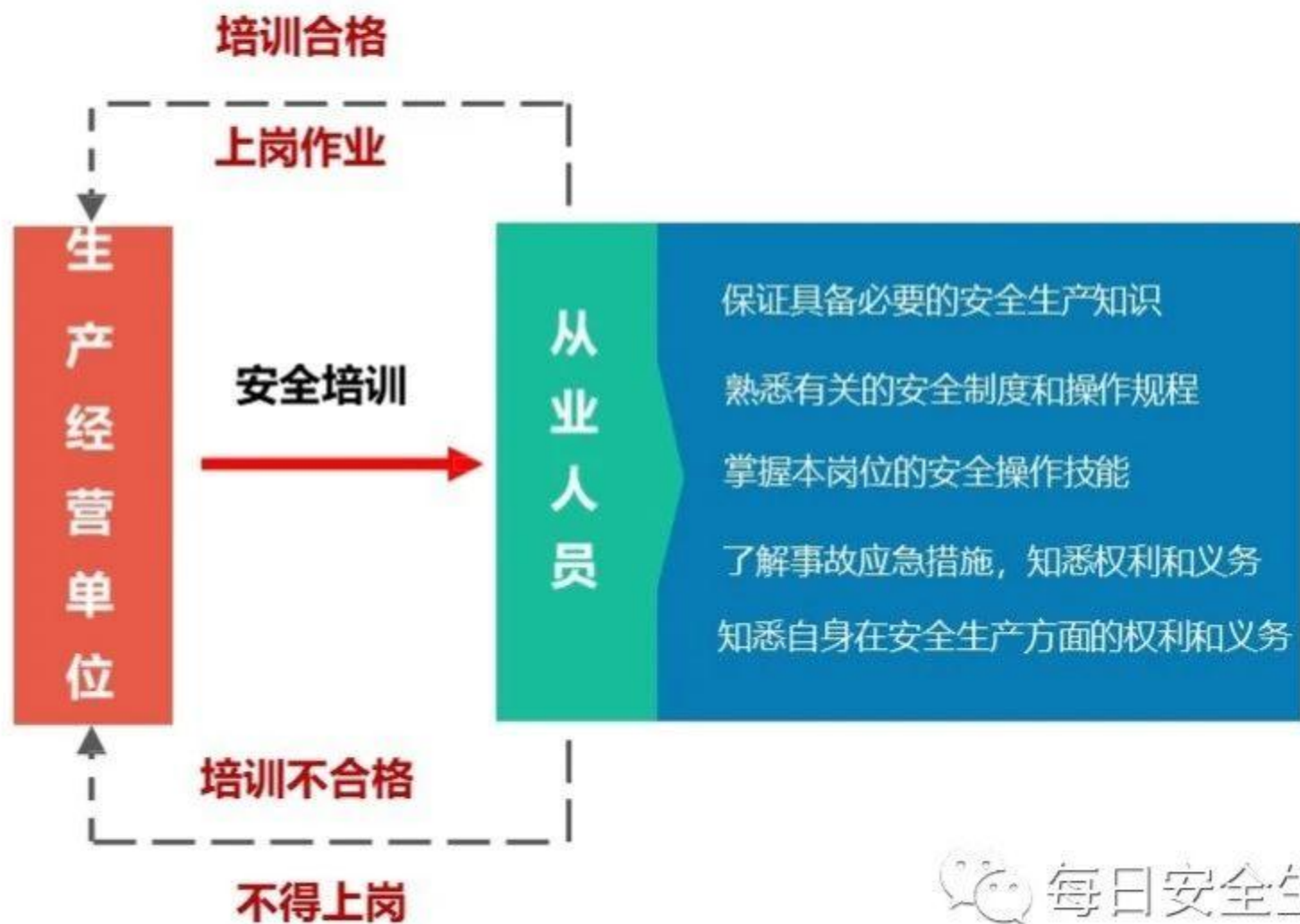
降低工资、福利等
待遇或者
解除劳动合同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二章<第二十七条>



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第二章<第三十条>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章<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有较大危险因素
的生产经营场所



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



必须戴安全帽



当心机械伤人
Warning mechanical injury



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Do not enter non-staff

第二章<第三十六条>



1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3 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章<第四十条>



重大危险源

- ✓ 登记建档
- ✓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 ✓ 制定应急预案
- ✓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 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章<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章<第四十三条>

爆破



吊装



其他危
险作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专门人员进行
现场安全管理



规程和措施

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
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二章<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依法获得安全
生产保障的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依法履行安全
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三章<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劳动合同

- ✓ 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
- ✓ 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 ✓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从业人员

生死 X 合同

- ✓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
- ✓ 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三章<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③④⑤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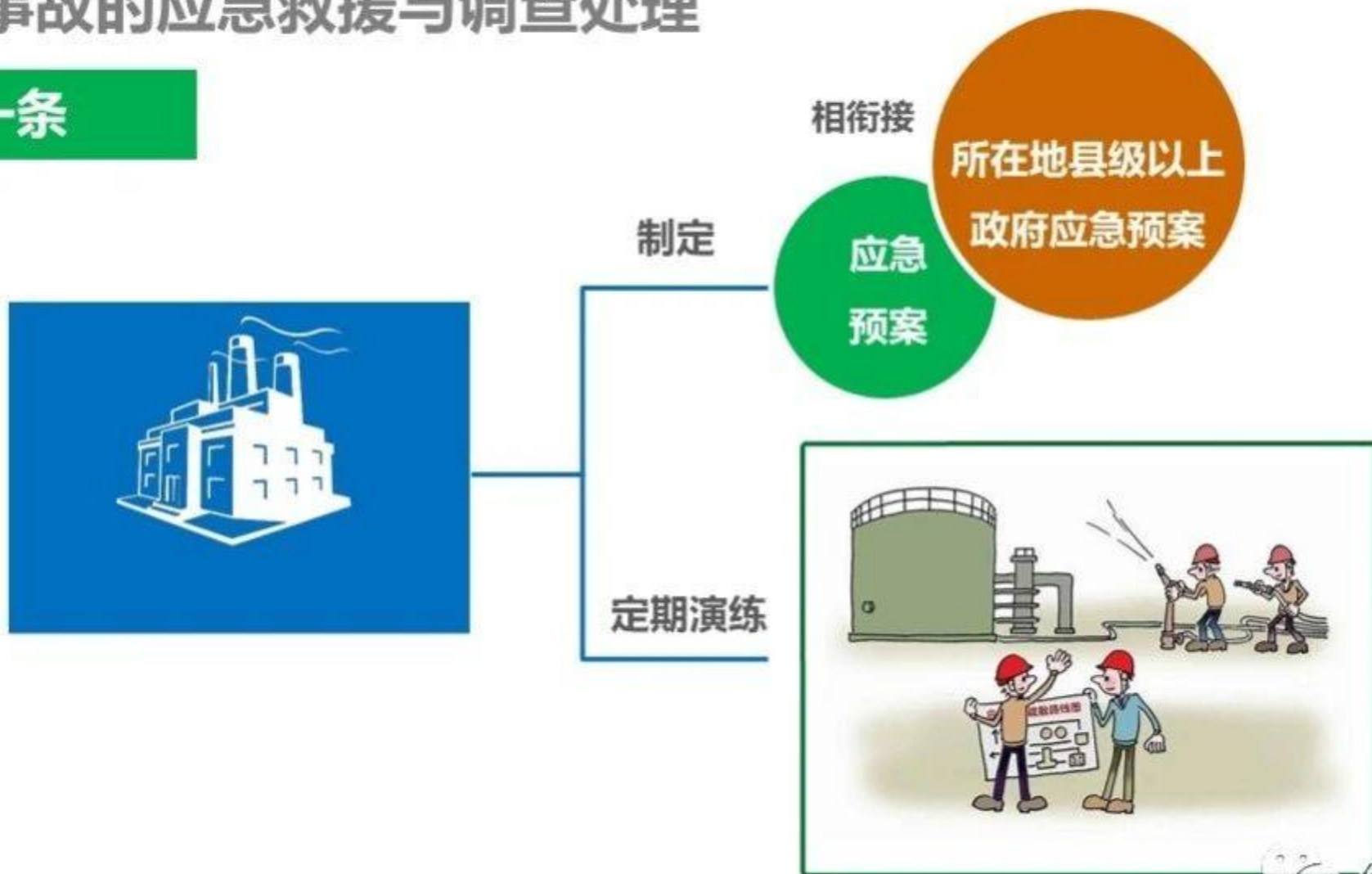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条：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 还应当依法获得赔偿。

第三章<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八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五章<第七十九条>



国家

加强应急
能力建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 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国务院有关部门

✓ 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重点行业及领域

建立



应急救援基地



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

鼓励
建立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其他社会力量

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第五章<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
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法》解析 (2021版)

法律责任

法外无情



《安全生产法》解析（2021版）

第六章<第九十三条>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 投资人								
违法行为	√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违法后果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05 762 1243 908">导致发生安全事故</th><th data-bbox="1243 762 2420 908">未发生安全事故</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05 908 1243 1360"><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05 908 733 1079">构成犯罪</th><th data-bbox="733 908 1243 1079">未构成犯罪</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05 1079 733 1360">追究刑事责任</td><td data-bbox="733 1079 1243 1360">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td></tr></tbody></table></td><td data-bbox="1243 908 2420 1360">投资人 处2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tbody></table>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未发生安全事故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05 908 733 1079">构成犯罪</th><th data-bbox="733 908 1243 1079">未构成犯罪</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05 1079 733 1360">追究刑事责任</td><td data-bbox="733 1079 1243 1360">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td></tr></tbody></table>	构成犯罪	未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	投资人 处2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未发生安全事故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05 908 733 1079">构成犯罪</th><th data-bbox="733 908 1243 1079">未构成犯罪</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05 1079 733 1360">追究刑事责任</td><td data-bbox="733 1079 1243 1360">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td></tr></tbody></table>	构成犯罪	未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	投资人 处2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	未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资金
逾期未改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
产停业整顿

第六章<第九十四条>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违法行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违法后果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23 743 1258 856">导致发生安全事故</th><th data-bbox="1258 743 2461 856">未发生安全事故</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23 856 1258 1393"><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23 856 761 971">未构成犯罪</th><th data-bbox="761 856 1258 971">构成犯罪</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23 971 761 1085">撤职处分</td><td data-bbox="761 971 1258 1085">追究刑事责任</td></tr><tr><td colspan="2" data-bbox="323 1085 1258 1393">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td></tr></tbody></table></td><td data-bbox="1258 856 2461 1393"><table border="1"><tbody><tr><td data-bbox="1258 856 1911 971">责令限期改正</td></tr><tr><td data-bbox="1258 971 1911 1085">逾期未改正</td></tr><tr><td data-bbox="1258 1085 1911 1393">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td></tr><tr><td data-bbox="1911 1085 2461 1393">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td></tr></tbody></table></td></tr></tbody></table>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未发生安全事故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23 856 761 971">未构成犯罪</th><th data-bbox="761 856 1258 971">构成犯罪</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23 971 761 1085">撤职处分</td><td data-bbox="761 971 1258 1085">追究刑事责任</td></tr><tr><td colspan="2" data-bbox="323 1085 1258 1393">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td></tr></tbody></table>	未构成犯罪	构成犯罪	撤职处分	追究刑事责任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table border="1"><tbody><tr><td data-bbox="1258 856 1911 971">责令限期改正</td></tr><tr><td data-bbox="1258 971 1911 1085">逾期未改正</td></tr><tr><td data-bbox="1258 1085 1911 1393">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td></tr><tr><td data-bbox="1911 1085 2461 1393">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td></tr></tbody></table>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未发生安全事故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23 856 761 971">未构成犯罪</th><th data-bbox="761 856 1258 971">构成犯罪</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23 971 761 1085">撤职处分</td><td data-bbox="761 971 1258 1085">追究刑事责任</td></tr><tr><td colspan="2" data-bbox="323 1085 1258 1393">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td></tr></tbody></table>	未构成犯罪	构成犯罪	撤职处分	追究刑事责任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table border="1"><tbody><tr><td data-bbox="1258 856 1911 971">责令限期改正</td></tr><tr><td data-bbox="1258 971 1911 1085">逾期未改正</td></tr><tr><td data-bbox="1258 1085 1911 1393">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td></tr><tr><td data-bbox="1911 1085 2461 1393">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td></tr></tbody></table>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未构成犯罪	构成犯罪															
撤职处分	追究刑事责任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章<第九十五条>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违法行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违法后果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上一年年收入	一般事故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30%	40%	60%	80%

罚

第六章<第九十六条>

责任主体	违法行为	违法后果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暂停或撤销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第一百零七条>

责任主体	违法行为	违法后果
 <p>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p>	<p>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p> <p>构成犯罪</p>	<p>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p> <p>追究刑事责任</p>

03 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三、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解读一： 强化新时代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将第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解读二： 明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配备专职执法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解读三： 顺应机构改革，及时调整管理部门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解读四： 规范制定国家标准、鼓励单位从严自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三、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解读五： 强调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并提高处罚力度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解读六： 管技术必须管安全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主要负责人授权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三、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解读七：明确适用行业范围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解读八：加强重大隐患管理力度、提高信息化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

三、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解读九：推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解读十：生命至上、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救治措施意识

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解读十一： 严禁租借资质、弄虚作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举报机制

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解读十二：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解读十三：明确应急预案制定范围和编订职责

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解读十四：完善事故调查和处理办法

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没有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解读十五：明确应急预案制定范围和编订职责

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解读十六：完善事故调查和处理办法，细化事故调查组成员及各部门职责

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没有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解读十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受更严厉处罚

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三、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解读十八：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受更严厉处罚

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解读十九： 首次提到双重机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

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三、主要修正内容解读 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修改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第三十一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将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将第十四条中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四)将第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五)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中的“**道路运输单位**”修改为“**运输单位**”,“**储存**”修改为“**储存、装卸**”;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储存**”修改为“**储存、装卸**”。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中的“**锁闭、封堵**”修改为“**占用、锁闭、封堵**”,“**出口**”修改为“**出口、疏散通道**”。

(七)将第六十四条中的“**监督执法**”修改为“**行政执法**”。(八)删去第六十八条中的“**行政**”。

(九)将第八十四条中的“**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第八十八条**”。

(十)删去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中的“**可以**”。

谢谢！

